附件3-1

辽宁省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转移支付

(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补助资金)2020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和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1〕2号）要求，现将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补助资金)2020年度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辽宁省森林植被呈东西分布，现有林地面积714.41万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579.61万公顷，林分蓄积量3.39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41.25%，现有确权草原面积100万公顷。全省一级森林火险区19个，二级森林火险区25个。按照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租用航空应急救援飞机方案要求，我省省本级航空消防飞机租机经费国家计划为2260万元。实际发生2128.3万元。中央下达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补助资金461万元。上述资金用于省本级2020年租用2架M-171直升机、1架Bell-407直升机、1架AS-350直升机开展航空护林工作。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2020年3月21日至22日，省应急厅先后与相关通航公司签订了《辽宁省应急管理厅航空应急救援飞机租用合同》(编号LN-OY-2020-3-20、LN-QZ-2020-3-20、LN-JY-2020-3-20、LN-XJ-2020-3-20)。租机期间，辽宁省本级租用4架直升机有序开展航空巡护和灭火工作，完成了全年驻防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

财湖机场、朝阳机场各项工作实行站长领导分工负责制。推行工作目标管理和安全飞行责任制，权责一致，工作管理层次清晰，职责范围明确，技术质量要求和工作标准高，充分发挥干部的作用，形成层级管理，各负其责，紧密配合，整体有序的航站规范管理机制。调度室负责安排飞机巡护飞行计划制定，管制室向空军等部门申请计划，计划批准后牵头组织实施。

（三）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2020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租用航空应急救援飞机方案，我省省本级租机费用金额为2260万元，实际发生2128.3万元。10月30日，中央下达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补助资金预算指标461万元，省财政现已预下指标文件461万元到省应急厅。现阶段省应急厅正向财政部门发函，要求按年度方案文件资金拨付。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年11月16日，依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0〕83号)，中央下达我省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补助资金461万元。依据《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补助资金使用方案》，2020年12月11日，省财政厅下发《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辽财指经〔2020〕776号)，拨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补助资金)461万元。

（二）项目绩效产出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省本级森林航空消防工作担负着三分之二森林面积的空中巡护和吊桶灭火任务。在全年的航空护林工作中，牢固树立“两个务必”的工作作风，在“早发现、行动快、灭在小”的航空护林指导思想下，在“打早、打小、打了”的扑火原则上，我们做到了“再认识、再部署、再检查、再落实”和“反复抓、抓反复”的工作态势，全面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2.可持续性分析**

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已步入装备灭火、科技灭火时代，以更好适应新时期要求。森林航空消防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起到重要作用，也是航空应急救援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是森林火灾预防重要手段。航空护林飞机空中巡护视野好，覆盖面积广，与卫星监测、地面监控和巡查相结合，形成立体交叉监测网，极大地提高了火情发现率，将森林火灾消灭在初发阶段，避免小火酿成大灾；二是能进行准确的火情监测与快速的信息传递。飞机能够在高空对火场进行侦察，提供第一手全面火场资料，并记录瞬息万变的火场情况，侦察报告内容详实，火场要素反映准确，扑救措施建议具体，为各级扑火指挥部制定切实可行的扑火方案提供了真实可靠的科学依据。特别是在重特大火灾的扑救中，飞机侦查是火场指挥的重要手段；三是扑救林火的重要手段。赢得时间就会得到扑火的主动权，时间就是胜利，护林飞机发现火情及时，扑火行动快捷，能够在短时间内对火场实施各种扑火措施，不仅为地面扑火队伍创造了有利的扑火条件，同时可以达到将小火直接扑灭的目的，尤其是在交通不便、山高坡陡、边远山区发生的火灾，也能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湖机场、朝阳机场从建设到灭火能力方面都在快速成长，不断完善，国家、省、市各级领导前来检查指导工作时，对航空护林工作给予高度认可。全体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无违纪违规问题。航站在日常巡护扑救、支援其他地区扑火等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同时加强航空护林、森林防火知识宣传，组织开放日活动，为群众提供深入了解航空护林的平台，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三）效果和效益

**1.经济方面**。省本级在预算配置方面，始终控制在预算编制之内；预算执行较好，全年预算完成率94%以上,预算执行率较高，提高了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综合能力，遏制了重特大火灾的发生，降低火灾发生率，减少森林受害面积和直接经济损失。

**2.生态方面。**2020年辽宁省充分发挥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机动灵活、行动迅速、灭火高效的优势，积极开展训练、巡护，遇有重要火情及时开展吊桶洒水灭火工作。全年，森林火灾受害率远低于0.9‰，有效保护了我省森林草原资源和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四）项目绩效与目标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在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补助资金使用过程中，省应急厅严格按照经费管理等规定执行，工作程序合规性及资金使用合规性均能达到100%，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资金下达后，省应急厅及时启动了相关政府采购程序。相关工作按计划将于2021年5月底前全部完成。但目前已下达的资金数与年初下达的计划差距较大，资金拨付情况有待上级通知，预算支付尚未结束。

四、主要困难、问题及措施、建议

（一）飞机布局计划下达较晚

按照应急管理部北方航空护林总站《关于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租用航空应急救援飞机方案的通知》要求，“由辽宁省应急管理厅按照有关规定启动租机工作，与通航公司签订租机合同”。文件明确了国家布局辽宁地区的飞机计划。但因开展租机招标工作从申报计划到发布招标公告审批流程需要较长时间，加之公告公示期和中标公示期较长，造成个别飞机进场时间有延误。建议每年航期开始前，国家提前至少4个月下达飞机布局计划。

（二）森林高火险期飞机配备不足

3月1日至5月31日为辽宁省的森林高火险期。建议在此期间，在辽宁省本级驻防的直升机不少于3架，保证机型有2架M-171和1架AS-350或者更高配置。

（三）资金补助标准较低

我省没有国家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地方救援力量严重不足，2019年发生两起重大森林火灾。依据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建设要求，现申请辽宁省航空护林中央补助按照中部地区标准执行。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省应急厅结合绩效自评结果，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问题等进行综合分析，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申请和分配的重要依据。同时，拟将绩效自评结果按有关要求及程序公开。